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（2023）3号

申请人：牟家文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地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文革，职务：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前，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。

委托代理人：伊兵，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天津迅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“销售多款电动自行车存在多种规格电池一事”的处理，于2023年1月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- 1、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举报一事违法，并予以撤销。
- 2、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并重新书面回复申请人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“天津迅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在天猫网销售多款电动自行车存在多种规格电池一事，

并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。2022年11月14日，被申请人答复，只对其中一款进行立案调查，对举报涉及的其他车型未予以回应。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《行政事项答复意见书》（[REDACTED]号）复印件、举报信息截图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第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查处不符合强制认证产品的法定职权。

第二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本次举报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。2022年9月22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。2022年10月14日，经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，并告知申请人立案结果。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4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，2022年11月21日和2022年12月6日，被申请人收到复函。2022年11月7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，反映被申请人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的情况，因案件还在办理当中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《行政事项答复意见书》[REDACTED]

[REDACTED] 2023年1月11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。现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1. 举报材料、举报单、案件来源登记表，证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2日接到举报，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，

并指派执法人员进行核查。

证据 2. 立案审批表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邮寄材料，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予以立案调查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告知申请人。

证据 3.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，证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情况。

证据 4.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、协助调查函及其邮寄材料、复函及其邮寄材料，证明协助调查情况，未发现广州讯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行为。

证据 5.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，证明因需等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及受到疫情影响，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，将办案期限延长 30 日。

证据 6. 信访事项信息表、行政事项答复意见书，证明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的情况。

证据 7. 法定代表人、营业执照，证明被举报人主体资格。

证据 8. 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，证明被举报人在天猫店铺中所售同一型号电动自行车存在不同规格 Ah 电池的选项。

证据 9. 询问笔录、讯速旗舰店（天猫）经营权归属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，证明“天猫讯速旗舰店”由广州讯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，其在售共 5 款车型，其中两款车型系被举报人生产，剩余车辆生产、销售情况并不知情，需询问广州讯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。

证据 10. 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，证明被举报人已放假停

业。

被申请人还提交了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。

法律依据：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2年9月22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。2022年10月14日，针对申请人的举报，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，并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。2022年10月30日，申请人通过信访信息系统反映被申请人针对案涉举报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情况。2022年11月1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事项答复意见书》（XXXXXXXXXX），告知申请人“截止目前，案件正在办理当中。”2023年1月9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通过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“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举报一事违法，并予以撤销。”“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并重新书面回复申请人。”

另查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二款和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案涉举报事项的资格和法定职权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”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的举报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4日予以立案，并依法延期三十日。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向本机关通过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，被申请人的履职期限尚未届满，举报处理尚未办结。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，依法应当予以驳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